

# “拘调联动”八周年了 他们深化协作,力促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 记者 曹香玉

徐汇区华泾司法所与徐汇区拘留所日前在“拘调联动”工作八周年之际,共同召开了专题座谈会。双方就进一步优化“拘调联动”机制、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效率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对未来工作方向进行了探讨。

过去的八年里,华泾司法所与徐汇拘留所紧密协作,累计成功调解了 60 余起在拘人员涉及的各类民事纠纷,为维护地区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矛盾多元化解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将继续强化司法所、拘留所与律师事务所间的“三所联动”,共同推进区域多元矛盾纠纷的妥善解决。

## 拘调融合 以“症结心解”化解矛盾

拘留所作为公安机关依法惩治违法行为的羁押场所,收拘对象多为因各类社会矛盾升级而触犯法律的人员。相较于普通纠纷,这类案件往往涉及更为多样化的矛盾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家事、婚恋、侵权、相邻关系等民间纠纷,以及劳动、涉校、消费等专业领域纠纷,且矛盾性质更为

复杂尖锐。尽管部分违法行为人已接受行政处罚,但相关矛盾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为最大限度化解此类矛盾,防止“案结事了”诱发新的社会问题,司法所与拘留所密切配合,遵循“一人一策”原则,对个案进行细致分析与定制化调解方案设计。他们充分发挥柔性调解与温情帮教优势,扮演“普法者”与“服务者”双重角色,搭建沟通桥梁,以情、理、法三者交融,助力纠纷双方解开“症结”,抚平“心结”。

## 以人为本 实现“拘后事了”

对于接受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员,教育转化与顺利回归社会至关重要。为此,司法所与拘留所将帮教转化与法治教育紧密结合,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案例

宣讲等活动,以法育人、以案促改,提升被拘人员的法治素养与守法意识。

针对部分被拘人员因与外界隔绝、担忧社会歧视而产生消



极抵触情绪,管教民警与调解员通过询问、谈话及心理疏导,迅速掌握其思想动态,以情感关怀消解其心结,建立起互信关系。同时,为确保矛盾纠纷得以彻底解

决,双方严格坚守安全底线,充分利用调解回访制度,确保纠纷履行到位,努力实现从“一拘了事”到“拘后事了”的转变,力争将矛盾纠纷消灭于萌芽,化解于源头。

## 典型案例 >>>

2024 年初,外卖员张某在李某经营的小吃店下单时,遭到醉酒状态下的李某因家庭琐事心情不佳而引发的肢体冲突,导致张某面部软组织损伤、眼部挫伤,均为轻微伤。李某因此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罚款 500 元的处罚。

鉴于李某在拘留期间多次表示释放后欲报复张某,为预防潜在纠纷与社会稳定

## 店主推搡外卖员事件的“案结事了”

风险,调解员迅速介入。在拘留所内,调解员对李某的消极态度进行了温和批评,强调其仍须承担民事责任,同时鼓励他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待李某行政拘留期满后,调解员又两次组织双方调解,耐心解读法律法规,安抚双方情绪,引导双方设身处地理解对方的困扰与困境。在调解员的循序引导下,双

方最终达成和解,张某同时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该案实现了真正的“案结事了”。

据介绍,华泾司法所与徐汇区拘留所八年来通力合作,通过深化“拘调联动”机制,秉持以人为本理念,着力实现“症结心解”与“拘后事了”,成功化解大量社会矛盾,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区环境贡献了重要力量。

随着智能门锁的日益普及,许多市民朋友们的居家生活进入无钥匙时代,然而,部分市民因疏于防范、未及时更换密码锁的密码,容易让人有机可乘。近日,徐汇警方侦办了一起这样的案件,违法行为人苏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民警同志,我怀疑我的车子被套牌了!”近日,市民吴女士来到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几天前去外省市出差,刚回沪就收到一条前一日电子警察的违章短信,但是自己刚查看过车钥匙,仍然放在家中。

接到报案后,田林新村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侦查。根据相关线索,民警排除了吴女士车辆涉嫌被套牌的嫌疑,而是迅速锁定了吴女士的前男友苏某,并将其抓获归案。

到案后,苏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他坦言,之前在和吴女士的交往过程中,

## 前男友竟入室偷走车钥匙 为省租车费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陈勇

曾多次前往吴女士家中并记住了智能门锁的密码。今年 1 月两人分手后就少有联系。前段时间,苏某的朋友来沪游玩,为了招待朋友并想省下租车费,他就试着联系前女友吴女士想借车用,谁知竟遭一口回绝。苏某便乘吴女士上班时间上门,在发现电子门锁密码没有变动后,悄悄潜入其家中将车钥匙偷出来,开走了车。待游玩结束,苏某再次返回吴女士家中,将车钥匙放回了原处。

目前,违法行为人苏某因偷开他人车辆、非法侵入住宅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 警方提醒 >>>

正在使用或准备使用智能门锁的市民朋友,在安装智能门锁后要及时清除原始密码,重新设置新密码,每隔一段时间要对门锁密码进行更换,提高防盗门安全系数。

## 自家车位多停一辆车要交停车费? 法院判了

在自家车位上多停一辆车,还需缴纳停车费? 一气之下,普洱这位业主便把物业公司,和该小区的地下停车管理系统运维公司告了。

2017 年 3 月,朱女士购买了普洱市某小区内一个建筑面积为 50.4 平方米的地下停车位,并于 2020 年取得该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因位置较为宽敞,一直以来,朱女士将自己家的两辆车都停放在该停车位上。

2023 年 2 月,朱女士接到物业公司通知,要求停车位只能停放一辆车,她的另一辆车为临时停车,需要缴纳停车费。

朱女士找物业公司理论,认为自己购买的车位已办理了产权证,并按时缴纳了物业费,应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使用自家的停车位。物业公司则认为,其使用的地下停车管理系统默认“一个车位只能停放一辆车辆”,故不能让朱女士家另外一辆车免费停放。且停车管理系统由另一家运维公司负责处理,与物业公司无关。地下停车管理系统运维公司表示,一个车位只能停一辆车是物业公司的规定,其只是执行物业公司的规定。

在三方多次沟通协商无果后,朱女士将物业公司和该小区的地下停车管理系统运维公司告上了人民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和运维公司不得妨害其对车位的使用。

法院受理该案后,通过现场勘查,发现该小区存在多种规格的地下停车位,如普通车位、大客车停车位、子母车位以及本案当事人朱女士购买的长车位。经测量,朱女士的车位建筑面积为 50.4 平方米,足够停下两辆车,且并不影响其他车辆或行人经过。

法院经审理认为,朱女士作为地下车位的所有权人,对该车位享有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利。物业公司作为物业服务提供和停车场管理使用者,为方便统一管理制定了管理办法,但规定的初衷和目的应是提供更好的物业服务、提升商业区内业主居民的生活品质等,不得对停车位的所有权人的物权进行限制。即在朱女士家同时纵向停放两车未对其他业主带来不便时,物业管理方不得以管理秩序为由限制朱女士对专有部分享有的所有权。最后判决该小区地下停车位管理系统的运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在该小区地下停车场道闸系统为朱女士及其家人所有的两辆车录入车辆免费放行、停放信息,退还收取朱女士及其家人的临时停车费 153 元。运维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法院二审审理后维持原判。

## 以案释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不论业主、物业管理公司还是地下停车位的管理系统运维公司,均需遵守法律规定,不得将自身需求凌驾于法律之上。

(来源:普洱融媒)